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 Y-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通知,于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Y-MSD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现专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 Y-MSD 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,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《Y-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》,委托泰达发展为 Y-MSD 提供项目前期、规划设计、招标施工、招商策划、物业运营管理准备等项目咨询服务。

经协商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,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,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,400万元。其中,第一阶段服务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,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,800万元;第二阶段服务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,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0万元。

泰达发展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"泰达控股")和天津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合资成立,其中泰达控股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0%。其法定代表人张秉军先生也是本公司董事长,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:
- (二)公司住所: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 19 号泰达 MSD-C1 座 12 层;
- (三)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:
- (四) 法定代表人: 张秉军;
- (五) 注册资本: 25 亿元人民币;
- (六)主营业务: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;房地产开发(凭建设部门行业 许可经营)、建设与投资;房屋销售与租赁;物业管理与服务;停车场经营管理; 会议管理与服务;广告业务。国家有专营、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。

#### (七)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1年	2012年	2013年
营业收入	9,046	13,331	18,829
营业利润	504	1,003	2,027

2013 年度净利润 1,519 万元,净资产 251,704 万元;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,未经审计净利润-11 万元,净资产 251,704 万元。

- (八)关联关系:截止目前,公司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的出资占泰达发展注册资本的 20%,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是泰达发展的法定代表人。
  - (九) 2014 年初至今,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四、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双方

项目委托方: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项目咨询服务方: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

- (二)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
- 1. 项目前期阶段

包括提出项目定位的合理化建议;根据项目关键节点安排,编制项目总进度 里程碑进度计划;提供分标计划书;协助委托方进行功能区的布局的总体思考;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报告书等。

#### 2. 项目规划设计阶段

包括编制项目建筑、幕墙、景观、照明、标识等设计专项进度计划; 审核项目设计任务书; 审核总平面规划方案, 出具总平面方案设计审核报告; 审核方案设计图纸, 出具初步设计审核报告; 审核初步设计图纸, 出具初步设计审核报告; 对结构、机电、停车场、造价等提出合理化建议; 审核项目施工图纸, 将列出详细的项目审核清单, 出具施工图审核报告等。

#### 3. 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

包括编制招标计划;提出合理化标段划分建议、招标注意事项及控制关键点;对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、建立管理方案、施工难点及关键点的质量控制等提供合理化建议;编制项目施工总控计划等。

#### 4. 项目招商策划阶段

包括提供初步的相关管理制度、商业运营管理方案范本;对咨询顾问编制的招商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等。

### 5. 项目物业运营管理准备阶段

包括审核项目物业运营管理方案,提出合理化建议;提供初步的相关管理制度范本;编制物业运行能源测算报告等。

#### (三)项目咨询服务模式及期限

根据项目进度安排,项目咨询服务按照两个阶段实施,前两年为第一阶段 (即项目一期),后三年为第二阶段(即项目二期)。项目咨询服务期限为 5 年。

#### (四) 咨询服务费

本合同总金额以固定项目工程建设周期、固定年费率计算,与项目总投资额 无关。本项目建设周期以五年计,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,咨询服务费用共计 2,400 万元。如果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 日期,需甲乙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其中,第一阶段服务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咨询服务费用为 1,800 万元。第二阶段服务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咨询服务费用为 600 万元。支付节点安排如下表所示:

支付节点	支付比例		支付金额(万元)
W4 (1X	占合同总额	占对应阶段	文刊並被(カル)
合同签订	15%	20%	360
完成第一阶段项目前期 阶段服务	7.5%	10%	180
完成第一阶段项目设计 阶段服务	22.5%	30%	540
第一阶段项目招标及施 工阶段服务	27%	36%	648(此阶段按季度支付,共8个 季度,每季度支付81万)
完成第一阶段项目招商 策划阶段服务	1.5%	2%	36
完成第一阶段项目物业 运营管理准备阶段服务	1.5%	2%	36
完成第二阶段项目前期 阶段服务	5%	20%	120
完成第二阶段项目设计 阶段服务	18%	72%	432
完成第二阶段项目招商 策划阶段服务	1%	4%	24
完成第二阶段项目物业 运营管理准备阶段服务	1%	4%	24
总计	100%	-	2,400

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 Y-MSD 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合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 开、公正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,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。本次交易不存 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 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 意见,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中进行了回避,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;合同双 方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,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,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:

- (三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》。
  - (四)拟签署《Y-MSD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2日